

第四章

金融財務

香港是全球的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擁有穩健的金融監管制度，並與其他主要金融樞紐和區內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聯繫密切，

與內地的關係尤其緊密。根據最新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香港在80個金融中心當中，排名三甲之內。

二零一三年，香港股票市場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全球排行第二。

此外，香港還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

存款總額超過一萬億元人民幣。金融業勞動人口為234 400人，

佔全港工作人口的6.2%。金融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為15.9%。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總覽

全球金融體系日趨融合，香港身處其中，地位獨特。香港得天獨厚，毗鄰經濟發展蓬勃的內地，語言文化也一脈相連，一直是連接內地與世界各地的門戶。同時，香港處於亞洲中心，與紐約和倫敦連成24小時運作不息的交易系統。香港與整個亞太區關係密切，與全球各地通訊無阻，而且法治彰顯，又有公平的營商環境和健全的監管制度，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亞洲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資金進出自由，以及投資者受到充分的保障，也是香港的優勢所在。

本港金融市場在高效透明和符合國際標準的規管下運作。勞動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專才來港工作不難，人才濟濟，加上市場暢旺、交投活躍，吸引了不少金融機構來港拓展業務。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備受肯定。根據Z/Yen集團二零一三年九月發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排名第三，僅次於倫敦及紐約。

蓬勃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約為24萬億元，在世界排行第六，在亞洲更排行第二。年內，本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26億元。年底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的上市公司共有1 643家，來自金融、房地產、資源以至電訊等各行各業，種類繁多。以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額計算，聯交所在二零一三年的排名位居全球第二。除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外，其他在交易市場籌集的資金也達2,100億元，集資總額同樣為全球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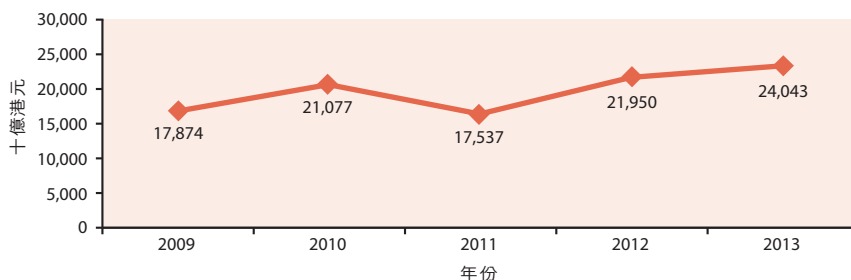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內地企業^{註一}有797家，這些企業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場集資的總額已達3.7萬億元。此外，香港也是愈來愈受國際公司歡迎的上市地點。二零一三年，在香港上市的國際公司及內地公司所籌集的資金，佔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95%。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負責營運香港的期貨市場。年內，衍生工具合約成交量達歷來第二高的水平，合共130 028 864張，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9%，主要受股票期權、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投強勁所帶動。在年底時，未平倉合約增至6 230 082張，前一年則為5 317 952張。二零一三年四月，期交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推出包括恒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在內的數類期貨交易。二零一三年，收市後時段的交投量佔日間交投量約4%。

香港市場既開放又國際化，其他市場的中介機構都紛紛來港開業，大部分國際經紀行也在香港設有分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底，聯交所的504個參與者當中，有28%為內地或海外市場參與者；而期交所的179個參與者當中，則有49%來自香港以外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時設有四家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為其參與者或成員提供有關結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的綜合服務。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就結算會員間的利率掉期產品及不交收遠期合約交易提供結算服務，代表香港正進一步拓展新資產類別業務。

圖1 股票市場的市值



註一 內地企業包括H股公司、紅籌股公司及非H股的內地民營企業。

圖2 首次公開招股是集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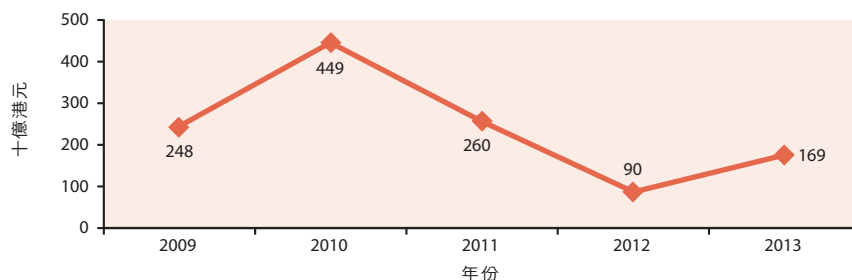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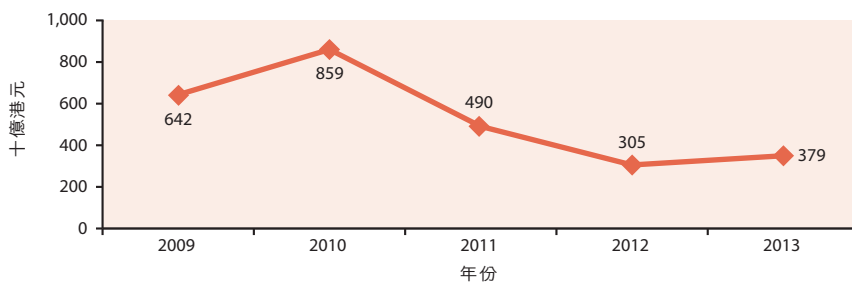


圖3 香港的股票市場集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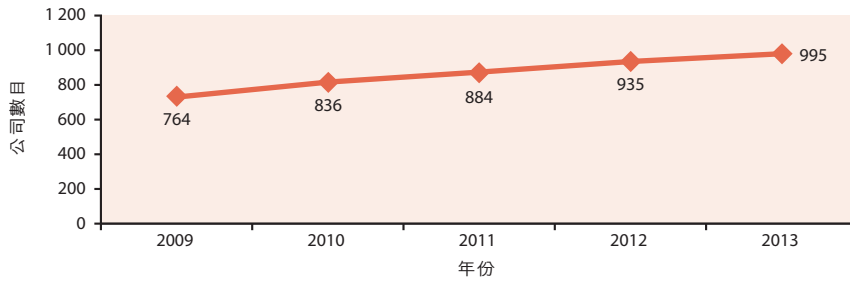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樞紐

內地和亞洲對財富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龐大需求，對擁有穩固資產管理業基礎和世界一流金融基礎設施的香港甚為有利。受惠於投資資金不斷流入亞太區，香港具備充分條件發展為亞洲首要的資產管理中心。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在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或註冊公司合共有995家，較一年前增加6.4%，當中不少為國際基金管理公司。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高度國際化，其中約有65%的資產管理總值來自香港以外。

政府聯同其他機構繼續致力提升香港金融市場在國際的競爭力，並提供更有利的營運、監管和稅務環境。

圖4 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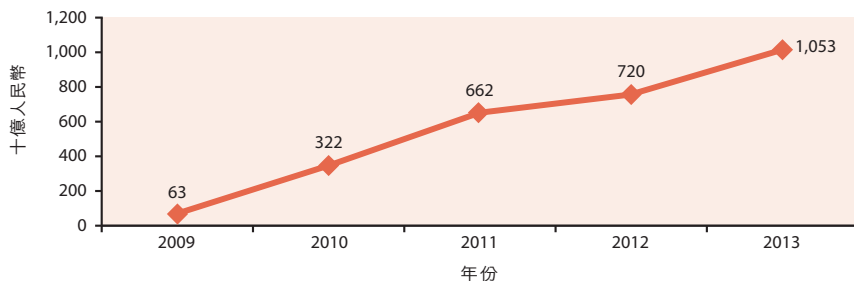


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自二零零四年起，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在香港的發展。隨着愈來愈多跨境交易使用人民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近年增長迅速。香港現已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更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融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二零一三年年底，人民幣客戶存款達8,600億元人民幣，而人民幣存款證餘額則達1,930億元人民幣，兩者的總額為10,530億元人民幣，按年增加約46%。除了龐大的資金池，香港市場也提供多類產品，包括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股票及衍生產品。

圖5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及人民幣存款證餘額



香港作為國際銀行及支付中心

在本港營業的國際金融機構為數眾多。在全球排名100以內的銀行中，有70家在港營業。年底時，本港共有156家持牌銀行，其中147家由香港境外的機構實益擁有。

根據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季度報告，以對外頭寸^{註二}計算，香港是世界第九大及亞洲第二大銀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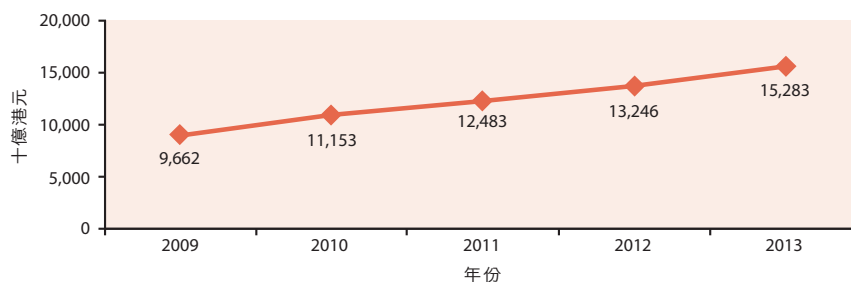
本港的銀行同業貨幣市場發展完善。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之間以及本港與境外註冊的認可機構之間的銀行同業港元拆借活動均非常活躍，二零一三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174億元。

香港具備穩妥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支援銀行同業的支付交易。所有在香港的銀行一律通過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設有結算帳戶，一切支付交易都是即時結算。銀行可用所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抵押品，與金管局簽訂回購協議，藉此獲取即日及隔夜流動資金。

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也可即時結算以這些貨幣計價的交易，從而消除結算風險。通過香港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聯網安排，外匯交易可進行同步交收。

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私營機構發行的港元或外幣債務證券，提供結算、交收和託管服務。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已經與國際及區內多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聯網，讓非本地投資者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這個系統內的證券，而本地投資者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境外系統的證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通過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建立的直接聯繫，提供貨銀兩訖的證券交收服務，從而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交收風險。這個聯網安排還可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使用者藉訂立回購協議，獲取即日及隔夜流動資金。

圖6 認可機構對外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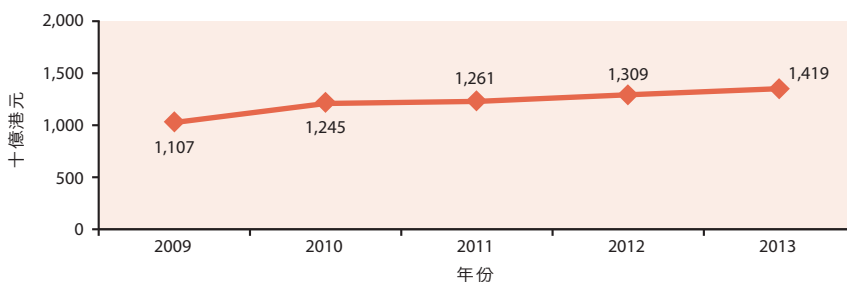


註二 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負債及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債權(例如股東權益、證券及資本工具)的總和。

債券市場發展

按未償還港元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計算，本港的債市規模在二零一三年年底達14,190億元，較一年前同期的13,090億元增長8.5%。政府債券計劃在二零零九年推出，旨在促進香港債券市場持續和進一步發展，借款上限現為2,000億元。在二零一三年七月通過的相關條例，為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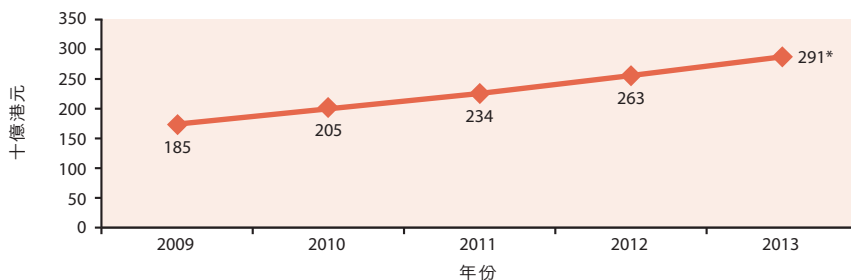
圖7 未償還港元債務證券總額



開放的保險市場

本港繼續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在全球20大保險公司中，有13家獲授權在香港直接或經集團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在本港155家獲授權保險公司中，有70家來自內地或20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之一。本港共有18家專業再保險公司，當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頂尖的再保險公司。二零一三年的毛保費總額為2,907*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0.4%。

圖8 保險市場每年毛保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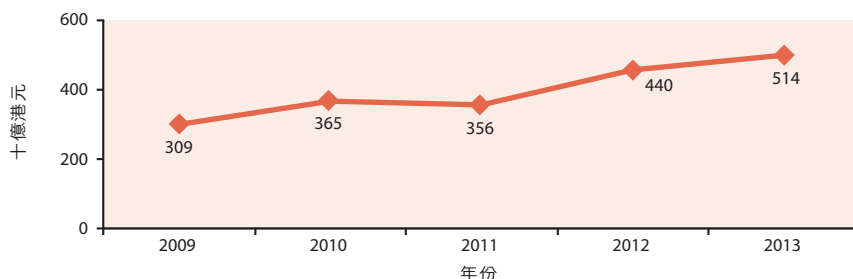


* 臨時統計數字。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旨在協助香港就業人士為退休生活儲蓄。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達5,140億元，而由強積金制度實施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年率化回報率為4.4%。

圖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商品交易業務

本港的黃金市場是全世界最活躍的實金市場之一。現貨黃金交易可通過本地兩個聯繫密切但獨立的市場(金銀業貿易場和本地倫敦金市場)進行。金銀業貿易場供業界買賣九九金及公斤條^{註三}，價格貼近倫敦、蘇黎世和紐約等主要黃金市場的價格。此外，香港也是亞洲最大的場外黃金交易中心之一。

香港交易所除了營運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外，還全資擁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是環球工業金屬交易及價格風險管理中心，處理全球逾八成的有色金屬交易，其市場價格更用作全球基準。二零一三年，倫敦金屬交易所再次刷新多項紀錄，總成交達1.711億手，與二零一二年比較增加7.1%。為配合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商品業務，香港交易所現正在倫敦籌備成立倫敦金屬交易所結算所。

二零一三年的主要發展和措施

二零一三年，政府繼續致力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政府與監管機構和業界保持緊密合作，使本港的制度切合國際金融監管改革綱領，從而促進金融制度穩定、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另外，政府還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推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以及提升香港的集資平台功能。

^{註三} 九九金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零(即99%)，重量以兩(一兩約等於1.20337金衡安士)計算。公斤條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重量以公斤計算。

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為了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優勢，政府致力提升本地金融市場的質素，增加其深度和廣度，同時也密切留意本地和國際的發展情況，進一步優化本港的監管制度。在金融服務業的帶動下，專業和商業服務等相關行業都有所增長。優質的金融服務對鞏固香港的國際商業樞紐地位也貢獻良多，不但有助本地企業把握商機，而且吸引內地及海外公司以香港作為集資和發展區內業務的平台。

集資中心

二零一三年，聯交所吸引了110家公司(包括八家由創業板轉到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來港上市。除了來自內地和香港的公司外，也有五家分別來自馬來西亞、日本、澳門、新加坡和美國。新上市公司選擇在香港上市，是因為香港市場資金流動性高，並具備能接觸亞洲投資者的優勢。聯交所致力接納更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作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監管企業操守

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新法定監管制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目的在於培養及提倡上市公司適時向投資大眾披露信息的文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上市公司的合規情況，以促使上市公司披露更多相關資料，推動企業文化變革求進，以及加強對違規個案採取更為及時的監管措施。

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監管制度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除了強調保薦人須在提交上市申請書前，及早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並擬妥招股章程草擬本外，還鼓勵保薦人領導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時，克盡己責、積極主動、發揮助益。

此外，為了以更加主動積極的態度並從更廣闊的層面監管上市公司的操守，證監會成立了企業規管專責小組，以檢視上市公司的公告、通函及報告書，並定期對公司進行深入的審查。

監管電子交易

二零一三年三月，證監會公布二零一二年七月進行的監管電子交易和加強監管制度諮詢的結果，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實施優化監管制度(訂明各方所須履行的責任及中介人的監管標準)。

發展無紙證券市場

目前，香港的證券市場制度以紙張文件為本。根據較早前的諮詢結果，政府建議逐步實施無紙證券制度，讓投資者可以無紙形式持有和轉讓證券的法定所有權，而不只是實益權益。此舉可提升本港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及競爭力、加強企業管治，以及為投資者提

供更佳保障。政府計劃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訂立規管架構。

資產管理與私人財富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總值達125,870億元，當中約65%的資金來自非香港投資者，足見在海外投資者眼中，香港是極具吸引力的投資平台^{註四}。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共有1 908隻經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註五}。

為了提供更有利的市場、監管和稅務環境予香港的基金經理，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多項促進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的措施，包括建議讓私募基金也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以及為引入以開放式投資公司的法律形式在香港成立基金，訂立法律和監管框架。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在二零一三年由私人財富管理業界成立，提倡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須注重操守和誠信，並具備專業資歷。公會一直與監管機構及專業培訓機構緊密合作，協力制定專業資歷框架，以訂明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須達到的專業資歷水平和持續進修要求。

信託法改革

改革後的信託法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是次改革提升了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使香港相比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更具競爭優勢。當中，財產授予人可在香港成立永續信託；在香港成立的信託，其財產分配亦不會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強制繼承權規則影響。

準備實施新《公司條例》

在二零一二年通過的新《公司條例》為香港公司的成立和運作提供了現代化的法律框架。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完成制定餘下合共12項附屬法例。新條例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和使公司法例現代化，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為配合新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實施，公司註冊處做了不少準備工夫，包括提升了資訊科技系統，並檢視相關程序及表格。該處亦進行了一連串推廣及教育活動(包括發出通告、印製小冊子和指引，以及舉辦講座)，以加深公眾對新條例下各項主要改動的認識。

註四 有關數字援引自《2012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這項調查由證監會按年進行，以收集本地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

註五 其中包括116隻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這些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的形式銷售。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二零一三年年中，政府就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有關建議旨在借鑑相關的國際經驗，精簡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並加強對清盤程序的監管，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盤程序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政府計劃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發展債券市場

政府債券計劃在二零零九年推出，旨在促進香港債券市場持續和進一步發展。二零一三年五月，立法會通過決議，把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由1,000億元提高至2,000億元，以滿足持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的需要。

二零一三年，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政府債券總值達200億元，吸引了不同層面的投資者認購。六月，政府第三次經政府債券計劃向香港居民發行100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年期為三年，藉此推動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未償還港元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合共為1.42萬億元。

發展伊斯蘭金融

政府繼續與金融監管機構及私營界別合作，致力建立有利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發展的平台。二零一三年七月，立法會通過《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為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

成立金融發展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政府成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是高層次和跨界別的諮詢組織，負責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更大發展，以及制定金融服務業的策略性發展路向，諮詢業界並提出建議。金發局在十一月發表六份研究報告，就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策略性發展提出一系列建議。

推行切合國際綱領的措施以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教育並保障投資者

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多個國際金融中心都承諾根據二十國集團的議程，推行一系列監管改革措施，以提升全球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和促進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有關措施包括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以及建立有效的處置機制。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訂定的國際時間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改革的資本標準，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

生效，以實施相關的披露要求及因應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的最新指引對資本標準作出技術性修訂。

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

為設立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政府在七月把《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證監會和金管局現正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由十一月起開始運作，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在運作初期，該公司會為普通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提供結算服務。

建立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公布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有關金融監管當局應獲賦予處置權力，有序地處理金融機構瀕臨倒閉的問題，避免納稅人因要拯救無力償債的金融機構而蒙受損失，同時確保金融機構的重要經濟功能得以延續。

為了符合有關準則，香港的相關監管當局必須獲授予《主要元素》所列明的處置權力，以便在具系統重要性或關鍵的金融機構瀕臨倒閉時，援引使用。為此，相關各方會在二零一四年分兩個階段進行諮詢，分別就如何改進香港現有適用於各類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使之符合《主要元素》的有關準則(第一階段)，以及擬訂處置機制的具體細節及運作安排(第二階段)，徵詢公眾意見。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

因應核數師監管工作須由獨立於審計業的機構監察的國際趨勢，政府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討論，研究如何改革香港的核數師監管制度，從而令監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政府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就改革建議諮詢公眾。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與金融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國際做法看齊。政府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賦權法例。

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政府正着手擬備賦權法例，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從而提高市場穩定性，並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

加強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規管

保險業監督繼續與香港保險業聯會、金管局及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與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有關的保單持有人保障措施。新措施在二零一三年推出，目的是在銷售產品時提升產品特點的透明度、確保投資者明白自己有權要求保險中介人披露可得酬勞的資料，以及擴大原本只適用於需要特別關顧的保單持有人的售後確認電話錄音服務，以包括所有保單持有人。投資者教育中心又在七月舉辦活動，以加深公眾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認識。

適用於儲值支付產品和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監管制度

五月，政府就建議在香港建立適用於儲值支付產品和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諮詢公眾，確保此類產品及服務安全穩健，並維持公眾對支付系統的信心。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投資者教育中心

投資者教育中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該中心為證監會的附屬機構，並獲香港全部四家金融監管機構(證監會、金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理處)支持。該中心肩負提高香港投資大眾金融理財知識的使命^{註六}，致力協助公眾掌握金融理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從而作出有根據的財務決定，妥善管理自己的財富。

年內，該中心公布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三年策略發展計劃，並舉辦了形形色色的教育活動及工作坊，投放資源向公眾灌輸有關財務策劃、財富管理、投資概念、金融產品的知識，以及教育公眾認識消費者及投資者權利與責任的重要性。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在二零一二年成立，提供獨立、便捷且有效的途徑，解決個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糾紛。該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鼓勵金融機構與投資者採用調解方式解決糾紛。為使公眾更加了解該中心的服務如何協助他們解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糾紛，該中心由一月起提供免費公眾諮詢面談服務。中心的調解計劃主任會個別會見親臨面談的人士，解釋個案受理準則、調解及仲裁過程，並回答提問。

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 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內地的集資中心及環球投資平台

香港憑藉本身優勢，為內地企業提供合併和收購方面的優質投資銀行服務，以及企業重組顧問服務。愈來愈多內地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使股票市場成分股和金融產品更加多元

^{註六}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須協助公眾了解金融產品與服務及相關風險。為履行職責，證監會把投資者教育職能轉授予其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

化，進一步提升了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廣度和深度。除此以外，內地企業也能夠通過發行債券、項目融資及銀團貸款等途徑在香港集資。

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二零一三年，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續見增長。二零一三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達38,41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6%。香港人民幣資金池也見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人民幣客戶存款為8,600億元人民幣，而人民幣存款證餘額則為1,930億元人民幣，合計達10,530億元人民幣，與二零一二年年底的7,200億元人民幣比較，增幅為46%。

同時，人民幣融資活動保持活躍。銀行的人民幣貸款餘額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二年年底的79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1,16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債券(俗稱“點心債”)發行量達1,170億元人民幣，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人民幣債券餘額達3,100億元人民幣，與二零一二年年底比較，增幅超過30%。二零一三年，中央人民政府不但兩度發行總值達230億元人民幣的國債，而且把國債發行常規化，香港的零售投資者更首次可以透過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認購國債。此外，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在六月推出，為市場提供可靠基準作為貸款產品的定價參考，促進了人民幣融資市場的發展。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市場，規模也是全球最大的。市場上提供各式各樣的人民幣產品，當中包括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股票及衍生產品。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計劃在三月進一步擴大，容許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金融機構申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同時放寬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金的投資範圍限制。有關措施帶動市場發展，各類人民幣產品應運而生，合格機構對在港發展人民幣產品的興趣更是有增無減。試點計劃擴大後，就獲證監會認可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基金而言，負責管理這些基金的基金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年底的19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24家。八月，首隻追蹤跨境指數表現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有關指數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資成立的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推出。十一月，首隻由本地金融機構管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推出，並在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證監會合共認可了26隻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非上市基金，以及11隻採用雙櫃台(即可同時在港元櫃台和人民幣櫃台買賣)交易安排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累計資產淨值分別達132億元人民幣和368億元人民幣。試點計劃會繼續發揮作用，推動香港發展更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並使香港得以鞏固其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領先地位。

二零一三年在市場上推出的其他人民幣產品包括以人民幣計價供強積金計劃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採用“雙櫃台”交易安排的人民幣點心債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與人民幣相關的股票掛鈎投資工具，以及由證監會認可基金(其相關投資以非人民幣計價的資產為主)發售的人民幣股份類別。

自二零一二年起，合格機構可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試點安排已予擴大，香港保險公司也可申請。現時，已有11家香港保險公司取得批准，可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香港繼續深化作為全球人民幣支付平台的角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達5,00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共有216家銀行成為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的參加分行，當中191家屬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及內地銀行的海外分行。這些參加分行組成了覆蓋全球近40個國家及地區的人民幣支付網絡。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的統計數字，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收付交易量約佔全球總額的七至八成。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證監會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建議安排。根據有關構思，在香港註冊成立和營運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將可享有“獲認可香港基金”的地位，而合資格的內地基金則可享有“獲認可內地基金”的地位。兩地的獲認可基金只須通過簡化的審批程序，便可直接在對方的市場銷售。實施基金互認安排可為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和基金經理帶來新的商機。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實施後，本港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和專業人士除了可以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外，還能夠更靈活地在內地經營業務。實施《安排》不但提升了香港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還加強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企業首要集資中心的競爭優勢。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安排》補充協議十，進一步加強雙方在以下各項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

- (一) 銀行業：香港的銀行在內地的營業性機構，經批准經營港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對象可包括被認定為視同香港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內地設立的企業；
- (二) 證券業：允許港資證券公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允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

司，港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在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內地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在內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一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49%，且取消內地單一股東須持股49%的限制)；在內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允許港資證券公司在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達50%以上；以及

(三) 保險業：支持符合資格的香港保險業者參與經營內地交通事故強制保險業務。

銀行業

主要特色

香港實行接受存款機構三級制：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註七}。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八}，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全部由金管局發牌。

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匯聚了世界各地的銀行機構。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共有156家持牌銀行、21家有限牌照銀行及24家接受存款公司。這201家認可機構合共經營超過1 380家本地分行，組成龐大網絡。此外，境外註冊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有62個。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的工作目標包括：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穩健管理外匯基金、執行貨幣政策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通過規管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以及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和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聘請職員，從而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須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則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礎設施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註七}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從事全面的銀行業務，特別是經營往來與儲蓄帳戶業務，以及接受任何數額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銀行可接受5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為三個月。

^{註八} 《銀行業條例》為監管香港銀行業提供法律架構。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是發牌當局，負責向所有認可機構批給和撤銷認可，並負責批准和撤銷貨幣經紀牌照。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都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負責就有關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這兩個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銀行業及其他專業。

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目標是制定審慎的監管制度，一方面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另一方面則提供適當空間，讓認可機構靈活作出商業決定。

近期發展

儘管全球經濟和外圍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香港銀行體系在二零一三年仍然維持穩健。年內信貸增長迅速，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流動資產比率穩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仍然雄厚。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認可機構的存款總額為91,780億元，批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為64,574億元，較一年前分別上升10.6%和16%。認可機構的資產總額也增加14%，達169,435億元。

認可機構統計數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認可機構(家)	198	200	201
包括：持牌銀行	152	155	156
有限制牌照銀行	20	21	21
接受存款公司	26	24	24
認可機構的本地分行(家)	1 422	1 404	1 384
存款總額(十億元)	7,591.3	8,296.4	9,178
貸款及墊款總額(十億元)	5,080.7	5,566.8	6,457.4
資產總額(十億元)	13,741.9	14,858.7	16,943.5

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認可機構的物業按揭貸款業務，因為這類業務在銀行貸款組合中佔很大比重。為防止物業價格急劇調整對銀行體系造成衝擊，金管局在二月推出第六輪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加強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這些措施包括把借款人還款能力壓力測試中的假設利率升幅調高、調低非住宅物業按揭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上限，以及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銀行新批出的所有住宅按揭貸款引入15%的風險加權比率下限。

證券及期貨業

主要特色

香港的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分別由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這兩間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有1 643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總市值約為24萬億元。隨着金融市場復蘇，年內集資總額上升24%至3,790億元，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額也上升14.8%至152,650億元，股份總成交量為344 397億股。

二零一三年，有16隻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認可，令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增至116隻，為投資者提供全球、亞太區以至內地市場指數及商品的投資機會。“雙櫃台”(即港幣和人民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數目也大幅增加，年內共有九隻“雙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港上市，集資總額達65.5億港元，分別追蹤在岸證券及債券指數和商品價格的表現。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資料，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總成交額達9,031億元。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就所有主要受證監會規管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有關基金管理公司必須把抵押品的價值提高到至少十足水平，並確保維持足夠抵押水平，以盡量減低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複製指數表現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

證券市場(主板及創業板)統計數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上市公司數目(年底)(家)	1 496	1 547	1 643
總市值(年底)(十億元)	17,537	21,950	24,043
集資總額(十億元)	490	305	379
證券市場成交額(十億元)	17,154	13,301	15,265
股份總成交量(十億股)	39 907	33 968	34 440
上市衍生權證數目(年底)(隻)	4 027	3 747	4 715
衍生權證成交額(十億元)	2,630	1,646	1,783
上市牛熊證數目(年底)(隻)	901	1 214	1 620
牛熊證成交額(十億元)	1,852	1,533	1,269
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年底)(隻)	77	100	116
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額(十億元)	545	522	903

在衍生工具市場，二零一三年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大約有1.3億份，較二零一二年增加8.5%。主要衍生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1 960萬份)、H股指數期貨(總成交合約2 090萬份)、恒指期權(總成交合約860萬份)、H股指數期權(總成交合約800萬份)，以及股票期權(總成交合約6 080萬份)。

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量統計數字(百萬份合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所有期權及期貨合約	140	120	130
包括：恒指期貨	23	20	20
H股指數期貨	15	16	21
恒指期權	11	9	9
H股指數期權	4	6	8
股票期權	74	56	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有29個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主要為海外交易所及受規管機構)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這類服務利用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結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是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證監會的工作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並受該條例規管。概括而言，其工作涵蓋五個範疇：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及交易、上市及收購事宜、投資產品和執法。

中介人 —— 證監會的發牌制度訂明各項操守準則，有意成為和繼續擔任持牌中介人的從業員均須遵守。證監會還監察香港的持牌法團，包括股票經紀行、投資銀行、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公司及信貸評級機構，確保這些法團的業務操守符合要求以及財政穩健。

市場基礎設施及交易 —— 證監會負責監察市場營運機構，即香港交易所轄下的交易所及結算所，以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包括在香港營運的海外交易所)。

上市及收購事宜 —— 證監會監督聯交所執行有關上市事宜的職能，以及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購回活動。證監會除了審批新上市產品和改進《上市規則》外，還監察上市公司發出公告的事宜，並聯同聯交所批核上市申請。

投資產品——證監會致力協助香港發展成為資產管理中心及卓越的離岸人民幣中心。證監會在促進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之餘，也繼續肩負把關職責，處理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認可申請，確保產品符合披露規定及其他規定。

執法——證監會致力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失當及舞弊行為，處理果斷，行動迅速。證監會可根據法定權力，對持牌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包括譴責、暫時吊銷牌照和施加罰款。若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涉及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問題，證監會也可把個案直接提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註九}審理。證監會透過檢控和懲處違規者，以期保障投資大眾，並向市場傳遞明確信息，以儆效尤。

證監會的權力須受外部制衡措施所規限，目的是確保該會的決策過程公平公正，行事遵從適當程序，行使監管權力時緊守原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覆核證監會的指明決定；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申訴專員及法院也有權覆檢證監會的程序、行動和決定。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本港有38 985個持牌實體(包括證券經紀、期貨交易商、投資顧問、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代表等)及121家註冊機構(例如銀行)，從事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和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就受規管活動發出牌照的統計數字(年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持牌實體(個)	39 296	39 119	38 985
包括：持牌法團(家)	1 804	1 897	1 956
持牌代表(名)	37 492	37 222	37 029
註冊機構(家)	110	117	121

二零一三年，證監會加強對中介人的規管，包括實施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監管制度，以及更新電子交易監管措施。證監會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就有關專業投資者制度的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主要建議計有：規定中介人在與屬於個人的投資者(包括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及家族信託)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從《操守準則》^{註十}的各項規

註九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由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主席一職由高等法院法官或前法官出任。

註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定；以及刪去某些特定測試(例如：每年應進行不少於40宗交易的規定)，以簡化《操守準則》中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對相關產品及／或市場的認識和投資經驗的準則。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八月期間，證監會的風險及策略組與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行了一系列會議，並在十二月發表《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風險及緩解措施趨勢》報告。

執法方面，二零一三年，證監會向35名持牌人和十家持牌法團採取紀律處分，罰款總額達4,029萬元。此外，證監會還成功檢控了18人和七家法團，干犯的刑事罪行包括內幕交易、非法賣空和操縱市場。

年內，有多宗廣受關注的個案，其中之一涉及另一間上市公司的前主席，他被指盜用公司財產和偽造帳目。證監會已向他提起法律訴訟程序，現正申請法院命令，要求他向公司償還8,400萬元。此外，證監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把一家上市公司清盤，以保障該公司股東、債權人及投資大眾的利益。

另外，證監會已取得法院命令，要求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三名人員把逾4,500萬元的款項交還約1800名投資者。證監會又向原訟法庭取得命令，要求一名內幕交易者(一家投資銀行的前任董事總經理)把2,390萬元交還297名投資者。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二零一三年處理的個案，有兩宗開始進行聆訊，一宗已經審結。在已審結的個案中，涉案者被下令交出2,110萬元來自不當行為的收益，並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九個月。

保險業

主要特色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共有155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其中85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餘70家則在內地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

在過去五年，香港保險業平均每年增長9%。二零一三年的毛保費總額為2,907*億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10.4%。長期有效業務的整體保費收入^{註十一}在二零一三年增至2,486*億元，增幅為10.9%。個人人壽業務仍是主要的業務類別，保單收入達2,280*億元，佔整體保費收入的91.7*%，相應的保單數目有1050*萬份。

* 臨時統計數字。

註十一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實際收到的保費。

一般保險業務的毛保費由二零一二年的392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21*億元，增幅為7.4%，業務增長主要是由一般法律責任業務(包括僱員補償業務)及財產損壞業務所帶動。由於船舶、財產損壞及汽車業務的承保利潤都有所上升，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承保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20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0*億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香港共有77 946名個人保險中介人，包括632家保險經紀公司的9 198名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2 464間保險代理商的27 425名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以及41 296名個人保險代理和其27名業務代表。

保險業統計數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家)	163	155	155
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家)	85	83	85
在內地及海外國家註冊成立(家)	78	72	70
保費收入(十億元)	233.7	263.3	290.7*
毛保費總額			
包括：長期有效業務(保單保費／保費收入)	198.9 [^]	224.1 [^]	248.6* [#]
一般保險業務(毛保費)	34.8	39.2	42.1*

* 臨時統計數字

[^] 保單保費

[#] 保費收入

保險業監督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理專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為保險業監督，其主要職能是規管和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及保障保單持有人^{註十二}。保險業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執行《保險公司條例》和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臨時統計數字。

註十二 《保險公司條例》制定了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各類保險業務，以確保本港所有獲授權的保險公司財政穩健，以及保險公司的管理層職位由適當人選擔任。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可對保險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保險公司條例》也訂明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架構。自律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保險業監督獲賦予法定職能，負責確保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的操守要求。

香港作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會員，也須確保保險業的監管制度符合國際原則及標準。

近期發展

為應付金融危機及其對全球保險業所帶來的影響，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修訂了有關的國際標準，以加強保險監管。保險業監督正研究這些標準，並會因應本地情況而考慮在香港採用有關標準。保險業監督又着手擬訂香港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架構，以配合國際規管趨勢。

此外，保險業監督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協力規管主要保險集團。二零一三年，保險業監督繼續參與由這些集團所在地的監管機構主辦的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

主要特色

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實施，是一個與就業有關的強制性制度，透過以私營方式管理的公積金計劃，協助就業人士為退休生活儲蓄。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年齡介乎18至64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不過供款訂有上限，視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定。僱員收入如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僱員便無須作出供款。自僱人士也須按本身有關入息的5%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視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定。僱員在轉職或終止受僱時，可把累算權益(即累積供款及投資回報)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僱員在每個公曆年可作一次選擇，把在現職受僱期間所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除非計劃成員符合提早提取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法定條件，否則有關權益必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才可提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有99%(約264 400名)僱主、100%(約2 485 300名)有關僱員和62%(約212 400名)自僱人士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總淨資產值約5,140億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營運的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自願為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不同。為配合二零零零年實施強積金制度，符合若干條件的職業退休計劃營辦者可申請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這些計劃的成員在獲得豁免後，可以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3 601個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

強積金計劃及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統計數字(年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參加的僱主數目(名)	252 500	259 800	264 400
參加的有關僱員數目(名)	2 341 200	2 375 100	2 485 300
參加的自僱人士數目(名)	229 400	220 400	212 400
估計強積金計劃登記率(%)			
僱主	98	100	99
有關僱員	99	99	100
自僱人士	70	65	62
強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數目(個)	41	41	41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445	464	477
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356	440	514
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數目(個)	3 804	3 705	3 601
參加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名)	369 865	361 083	351 497
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251	250	27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除負責規管、監督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外，亦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積金局的主要工作目標，是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強積金法例的規定，以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會監察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運作，調查違規個案，主動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積金局也會舉辦活動，以加深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制度的了解；並在強積金制度有重大改變時，廣作宣傳；以及教育計劃成員，協助他們增進在管理強積金投資方面的實務知識。政府曾一筆過注資50億元非經常補助金予積金局，而積金局的運作經費主要是由這筆補助金的投資回報支付。

近期發展

二零一三年，立法會通過法例，把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6,500元調高至7,100元，並把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元調高至30,000元。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十一月一日

起實施，而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積金局現正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並已蒐集主要相關界別的意見。適用於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及其僱主的簡化供款計算方法及劃一供款標準，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當局現正擬備強積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在二零一四年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會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增加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靈活性和優化提取程序，以及加入條文，利便實施短期措施，以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

積金局現正推行多項有助提高強積金制度效益的短期措施，包括：與強積金業界商討如何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建立電子付款結算系統，以便在受託人之間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由受託人整合規模較小或成本效益較低的強積金計劃及基金；以及促請受託人提供低收費的強積金基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的一年內，已有145個強積金基金調低收費。預期到二零一四年年初，所有強積金計劃均會設有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的低收費基金(即管理費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

積金局現正為推行長遠的強積金改革措施展開多項研究，包括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全自由安排，以及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核心基金會設有收費管制，並須按長期投資策略運作。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的大部分條文，記錄本地及非香港公司的資料，登記根據《公司條例》和相關條例須提交的文件，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私人公司的註冊，並提供服務及設施，讓公眾查閱和取得該處所保存的公司資料。該處也實施和執行其他條例，包括《受託人條例》(與信託公司有關的部分)、《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和《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該處還負責處理放債人的牌照申請，並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公司註冊處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可更靈活調配資源，以切合公眾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註冊處的綜合資訊系統提供電子查冊服務，現時在網上查閱公司資料的約佔99%。透過註冊易網站(www.eregistry.gov.hk)提交的電子公司註冊證明書和商業登記證申請，該處一般可在收到申請後一小時內發出有關證書。

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以及常用於申報公司資料變更的指明表格，也可透過註冊易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此外，該處的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www.mobile-cr.gov.hk)，可讓使用者透過流動裝置查閱公司資料。

公司註冊處統計數字(年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家)	148 329	150 165	174 031
在登記冊上的本地公司(家)	956 392	1 044 644	1 162 931
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家)	798	686	780
在登記冊上的非香港公司(家)	8 554	8 848	9 258

破產、個人自願安排及強制清盤

破產管理署確保在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方面，香港能夠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服務。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營破產或清盤從業員在擔任受託人或清盤人時，會負責調查破產人或清盤公司的狀況，把資產變現，並把債款發還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也根據《破產條例》和《公司條例》就涉及破產或清盤的罪行提出檢控，申請取消不合適的清盤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監察外間清盤人和受託人的操守，並且監管清盤案所涉及的款項。

破產令、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和清盤令統計數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破產令(項)	7 981	8 178	9 371
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項)	840	778	817
清盤令(項)	333	312	274

專業會計師

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多項職能，例如處理會計師的註冊事宜，訂定和維持財務匯報、核數和專業道德標準，以及舉辦培訓課程和資格評審考試。

香港的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執業法團統計數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註冊會計師數目(名)	32 636	34 423	36 094
包括：執業會計師數目(名)	3 851	4 012	4 166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數目(家)	1 214	1 228	1 246
註冊執業法團數目(個)	365	392	427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由於國際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師都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當熟悉，故此香港的相關準則以國際準則為藍本，對本港有利。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公司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以及其核數師在審計和財務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財務匯報局根據風險準則選取財務報告審閱，並檢閱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財務匯報局工作統計數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接獲的投訴數目(宗)	7	19	20
檢閱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數目(份)	131	138	168
根據風險準則審閱的財務報告數目(份)	70	75	75
展開的調查數目(宗)	6	9	7
完成的調查數目(宗)	5	9	5
展開的查訊數目(宗)	1	3	—
完成的查訊數目(宗)	2	1	2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該局在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時遵守和符合既定程序。

貨幣政策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這個政策目標通過聯繫匯率制度實現，聯繫匯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實行。

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最少百分百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也得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香港的貨幣基礎包括已發行的流通鈔票及硬幣總額、總結餘^{註十三}，以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銀行可以通過貼現窗的安排，簽訂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回購協議，不受限制地獲取隔夜流動資金。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通過利率調節機制，得以維持穩定。貨幣基礎擴大或收縮會分別導致本地貨幣的利率下跌或上升，促使資金隨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動抵銷原來資金流向所造成的壓力，確保匯率維持穩定。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並通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採取措施，鞏固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趨穩健和有效。

聯繫匯率制度是保持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並嚴格遵守貨幣發行局的規則。

貨幣狀況

二零一三年，港元匯率在1美元兌7.751港元至7.765港元之間窄幅上落，年內未有觸發強方兌換保證。銀行體系總結餘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資金淨流入而擴大，令外匯基金票據需求增加。為滿足需求，金管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增發總值920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使總結餘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回落至六月底的1,639億港元。直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總結餘一直維持在這個水平。

年內，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一個月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由二零一三年年初的0.12%輕微回落至六月的0.09%，主要反映美元銀行同業拆息下跌。到二零一三年年底，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略為回升至0.13%，原因之一是年內股本集資活動活躍。整體而言，港元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在二零一三年繼續暢順有序地運作。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主要法定職能是影響港元的匯價。外匯基金也可用作維持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為了保障資本，提供流動資金以維持金融和貨幣穩定，並取得理想的長期回報，金管局把外匯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的資產是流動性極高的美元債務證券，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資組合”則旨在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外匯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

註十三 總結餘指銀行為了結算銀行之間和金管局與銀行之間的交易，而存於金管局的結算餘額。

須以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批准的投資基準為依據^{註十四}。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設立了“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所有由財政司司長為策略性目的而動用外匯基金買入的香港交易所股票。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外匯基金資產總值為30,328億元，累計盈餘達6,375億元^{註十五}。

另一項與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是發行鈔票和硬幣。面額分別為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的鈔票，由本港三家發鈔銀行，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發行。發鈔銀行必須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交出無息美元保證，才可發行流通鈔票。二零一零年系列新鈔所有五款面額的鈔票均加入了尖端防偽特徵，並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在市面流通。

政府通過金管局發行十元流通鈔票，以及面額分別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幣。二零一三年年底時，所有流通鈔票與硬幣的總值達3,397億元。

網址

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www.fdrc.org.hk

財務匯報局：www.frc.org.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www.fstb.gov.hk

金融發展局：www.fsd.org.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投資者教育中心：www.hkiec.h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www.mpfa.org.hk

保險業監理處：www.oci.gov.hk

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

註十四 外匯基金的管理和投資方式，詳載於金管局年報。

註十五 為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公開更多資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幣資產數字，同時也每月公布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